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股东孟庆山先生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孟庆山先生曾将持有的 5,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延期购回后的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由于股票价格波动，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补充质押 600 万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质押 5700 万股（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005、2016-060、2017-013 号公告）。近日，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孟庆山先生补充质押 3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作为对前述质押的补充质押。

2016 年 8 月 8 日，孟庆山先生曾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详见 2016-064 号公告）。2017 年 5 月 31 日，孟庆山先生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16 日，孟庆山先生将持有的 5,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详见 2017-011 号公

告)。因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补充质押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以防范平仓风险。

2017 年 5 月 2 日，孟庆山先生将其持有的 5,98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详见 2017-030 号公告）。因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补充质押 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作为对前期质押的补充质押。

综上，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孟庆山合计补充质押 4,3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孟庆山持有公司股份 854,103,0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8%（公司股本总数 3,108,226,603 股），合计已质押股份 546,690,000 股，占其本人所持梅花生物股份数的 64.01%，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59%。

二、补充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均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此次股票质押均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的，股东孟庆山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仓，因此股东的上述股票质押被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可能性很小，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